

社会服务统计季报

(2015年1季度)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一、综合		
1. 行政区划		
镇	个	20431
乡	个	12250
街道办事处	个	7697
2. 社会服务业经费		
1-3月社会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亿元	864.1
其中：救灾支出	亿元	35.4
社会救助支出	亿元	508.0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173.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亿元	218.7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支出	亿元	19.5
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支出	亿元	29.2
直接医疗救助支出	亿元	39.8
抚恤事业费支出	亿元	139.2
社会福利费支出	亿元	23.5
二、社会工作		
(一)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养老机构和设施	个	51668
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	个	31833
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	个	19835
2. 提供住宿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620.0
为老年人与残疾人提供服务床位数	万张	584.0
其中：收留抚养机构床位数	万张	386.7
社区服务床位数	万张	197.3
为智障与精神病人提供收养服务床位数	万张	8.1
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床位数	万张	10.9
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17.1
3. 提供住宿的收留抚养机构收养人数	万人	261.4
4. 综合指标		
每千人口社会服务床位数	张/千人	4.53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千人	27.50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儿童收养与救助		
孤儿数	万人	52.6

集中供养孤儿	万人	9.3
社会散居孤儿	万人	43.3
收养登记	件	3158
涉外收养	件	557
流浪儿童救助	万人次	3.3
2.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个数	个	15922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中残疾人数	万人	47.0
3.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的救助服务		
城市贫困人口救助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842.9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013.6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419.5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283.6
农村贫困人口救助		
农村低保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5160.2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2932.4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2855.0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130.7
农村五保供养		
五保集中供养人数	万人	170.4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集中）	元/人、年	5554.1
五保集中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362.9
五保分散供养人数	万人	355.6
五保供养平均标准（分散）	元/人、年	4118.7
五保分散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260.4
医疗救助		
直接医疗救助	万人次	431.8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医疗保险	万人	516.0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合作医疗	万人	1520.0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万人	54.1
临时救助	万户次	72.7
4.为弱势群体筹集资金的活动		
捐赠		
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6.2
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859.0
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赠款数	亿元	0.5
其他部门转入的捐赠衣被总数	万件	0.0
其他部门转入的其他捐赠物资价值	万元	0.0
受益人次	万人次	201.7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慈善超市数	万个	2.3

1-3月福利彩票累计销售	亿元	505.2
5.自然灾害		
1-3月受灾人口	亿人次	523.1
因灾死亡(含失踪)	人	31
紧急转移安置	万人	93.0
倒塌房屋	万间	0.1
损坏房屋	万间	16.9
农作物受灾面积	千公顷	380.0
其中:绝收	千公顷	15.7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63.0
6.优抚、安置		
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万人	912.5
累计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	人	3111
7.为全体居民提供的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315532
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967
社区服务中心	个	23626
其中:农村	个	7992
社区服务站	个	120699
其中:农村	个	58656
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个	111900
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	%	46.2
社区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813599
社区留宿照料床位数	张	1159564
三、成员组织		
1.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万个	31.2
民办非企业	万个	29.7
基金会	个	4186
2.自治组织		
村委会	万个	58.6
居委会	万个	9.7
四、其他社会服务		
1.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万对	360.0
其中:涉外及港澳台	对	9248
离婚登记	万对	76.6
2.殡葬服务		
火化遗体数	万具	119.4